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 蔣麗芸議員

主席女士：

關於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情況及選校事宜

教育局在事務委員會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簡介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惟會議時間緊絀，就此我們致函閣下，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實施情況，及非華語學生的選校情況向教育局提出下列進一步質詢。

1.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之成效

雖然政府於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但根據政府提供的文件，「學習架構」實施後兩年，仍有超過八成非華語學生未能跟上主流中文課程。事實上，不少意見均指「學習架構」未能幫助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其中一個最大問題在於中文科課程及教材設計無法照顧以中文為第二語言之學生的學習差異及需要。就此，請問當局：

- a. 政府在立法會 CB(4)1165/16-17(01) 號文件段 29 中指出，「學習架構」有助鼓勵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習中文以便融入社會，並中文能力較佳的非華語少數族裔中學生較多是因曾就讀本地幼稚園，藉此論證「學習架構」之成效。然而，「學習架構」只在中小學推行了三年，與幼稚園無關。當局在文件中如何藉此衡量學習架構的成效？又，政府曾表示將委託大學就「學習架構」三年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的進展如何？
- b. 當局可有計劃編寫「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或教學材料？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何在？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捐款戶口 Donation Account: 東亞銀行 Bank of East Asia 015-514-40-70008-8 匯豐銀行 HSBC 813-309101-001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c. 大部分中文教師均未受過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的培訓，當局可有就要求各大開辦在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PGDE) 中加設「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必修內容，或只容許已修讀相關課程的老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課程之可行性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2. 有關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選校之困境

選校的資訊不足，令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子女選校時出現困難，不合適的學校與學習環境將大大影響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

翻查紀錄，教育局指稱方因顧慮到「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3-14 年度開支預算後，再沒有提供 2012/13 學年之後各區中小學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數據。可是同一時間，教育局在向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派發的小一人學申請表上，提供「申請兒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選項，選取此項的家長可於附錄載列的「位於全港任何校網的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童的小學」（下稱「學校名單」）中選擇學校。事實上，公佈非華語學生佔每間學校學生總人數的數據無需公佈學校名字，反而局方向家長提供「學校名單」的舉動更會加強標籤這些學校，容易誤導非華語學生家長，令其以為「學校名單」是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

另一方面，現時家長無法從《小學概覽》分辨「傳統接收少數族裔之學校」或「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主流學校」，更無法得知該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是否佔大比例。此外，普通話教授中文（下稱普教中）日趨普遍，惟《小學概覽》僅列出學校的教學語言有包括普通話，家長難以判斷學校是否普教中。

凡此種種，令家長難以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局方的做法和用意實在令人費解。就此，請問當局：

- a. 為何認為公佈數據會造成標籤效應？如當局未能提供統計數據，為何每年仍能向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學校名單？請詳細交代原因。

- b. 當局會否考慮改變向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派發「學校名單」的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 c. 教育局在本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答覆編號 EDB423 中，列舉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非華語學生人數佔學校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的範圍。惟相關百分比範圍太闊，數據欠具體。請當局按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提供 2013/14 至 2016/2017 學年，各區中小學（官立、資助和直資）的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0%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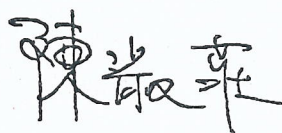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 d. 當局會否考慮向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提供普教中的學校名單，在《小學概覽》及《中學概覽》中加入相關資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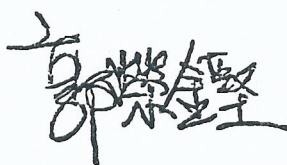
- e. 現時，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推動「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當局會否在學校概覽上，加入「學校有否獲發此項津貼」一項，協助家長選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就此，我們嚴正要求教育局儘快就上述問題作出直接和清晰的回應，以便本委員會進一步跟進。順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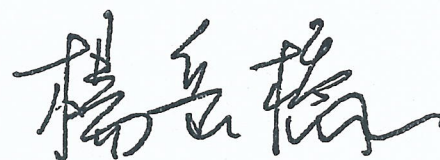
公祺



陳淑莊



郭榮鏗



楊岳橋
委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